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三期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our staves of music in G clef, common time, and 2/4 time. The lyrics are as follows: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者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

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

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十一期目錄

專  
載

教育部頒布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續)

法  
規

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牘

函

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函請檢賜詳章一覽及入學試題等以便彙編全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概況以爲實施中等學校升  
學指導之根據由)

訓  
令

令長興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該縣呈請增加屠宰附稅一成經議決仰照辦由)

令鎮海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該縣呈請將奉准屠宰稅帶征附稅原案更正爲猪羊一律帶徵案經議決仰照辦由)

令各初級中學(奉令頒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三冊及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第二冊正誤表仰遵照核對仍遵前令辦理由)

令之  
省  
市  
縣  
私  
立  
高  
中  
以  
上  
學  
校  
江  
大  
學  
(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函知爲解釋軍事訓練作六學分緣由仰知照由)

令各  
縣  
縣  
政  
府  
(准  
省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催填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指  
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二期 目錄

令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據呈送留日官費生及換補庚款生名冊應準備案由）

## 議案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核議並擬由本年度省預算歲出臨時門識字運動民衆教育費項下支給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遵擬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並擬具籌備辦法以館長主持籌備事宜卽日設立籌備處以二個月內籌備完竣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 報告

第三期教育局長抽調會議經過情形（續）

## 教育消息

訓政時期教育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續）

## 調查

浙江省留日官費生名錄

浙江省留日官費換補庚款生名錄

## 附錄

地方教育行政問題漫談（續）

羅迪先

# ▲專 載▼

## 教育部頒布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續）

### 地理

#### 第一 目標

中學地理科為實現三民主義教育最重要之一科目，其目標有三：

- (一)根據民族主義，講明本國各地之風土人情，以培養民族精神；講明國際之形勢，以培養世界眼光。
- (二)根據民權主義，講明政府之施政方針與外交政策之地理背景，使學生對於政治皆發生興味，成為健全的公民。
- (三)根據民生主義，講明國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皆有賴於天然富源之開發，因而喚起樂觀的積極的精神。

####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以教科書為上課時之綱領。
- (二)以地圖為整理教材時之「速記」。
- (三)以照片，模型，儀器等補助語言文字之所不及。
- (四)以野外旅行為實地的觀察。

#### 第三 時間分配

- (一)上課 初中地理課程占三學年，每星期二小時。初中地理應以本國地理為主，外國地理為副，本國地理占二學年，外國地理占一學年。

- (二) 幻燈演講，希望每月能舉行一次。
- (三) 野外考察，每學期應舉行一次。
- (四) 氣象儀器實習，應令學生輪流為之。

#### 第四 教材大綱

- (一) 地形 (1) 山岳，(2) 平原。
- (二) 氣候 (1) 溫度，(2) 雨量，(3) 風向。
- (三) 水利 (1) 河流，(2) 湖澤，(3) 海岸，(4) 森林上之調劑力。
- (四) 交通 (1) 郵電，(2) 航空，(3) 驛道，(4) 運輸。
- (五) 物產 (1) 食糧，(2) 衣料，(3) 建築材料，(4) 工業上之原動力。
- (六) 都市 (1) 政治中心，(2) 文化中心，(3) 經濟中心，(4)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 (七) 國際關係 與中國最有關係之國家有六：(1) 日本，(2) 美國，(3) 英國，(4) 法國，(5) 德國，(6) 俄國。(講國際關係時應注重本國邊防要地)

(初中地理以說明地理與人生之關係為宗旨，教材宜力求簡要而顯著者。至教材之輕重詳略，宜定一客觀的標準，可

參考中央大學地理雜誌第二卷第二期地理教育專號張其昀擬初級中學地理科課程標準草案，較此草案為詳。)

####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故事法與條理法(教材之形式) 故事法者，以故事之形式，敘述具體的生活狀況，使學生於無意之中，領悟人地之關係。條理法則注重地理環境中之各種要素，以科學方法推尋因果。條理法不及故事法之親切有味，故宜以故事法為先。

講，而以條理法結束之。

(二) 遊歷法與鳥瞰法(教材之次序) 普通地理教本之組織，大致先分洲，次分國，次分省，由綜合而至分析，是謂鳥瞰法。遊歷法則以兒童經驗為基礎，由近而遠，逐漸發展，使易於了解。初中地理，宜先用遊歷法，後用鳥瞰法。即教授本國地理，應以鄉土為出發點，教授世界地理，應以祖國為出發點。

(三) 約取法與博觀法(教材之分量) 向來地理教本，多採用博觀法，世界各國之地名，幾乎應有盡有，泛泛記誦，致有不能消化之弊，宜採用約取法。約取法者，擇地理事實之最有關係最有興趣者，為詳盡之解釋，明確之了解是也。

(四) 演講法與設計法(教材之運用) 設計法為一種有目的之工作，或提出問題，或利用地圖，或野外實地考察，凡使學生自行搜集材料，解決問題者，皆謂之設計法。向來教師多偏重演講法，致學生感覺教材與日常生活不相關涉，宜有以補救其弊。

附設備 新式之學校，不可無特設之地理教室，其設備有四種：

(一) 掛圖 掛圖為地理教室中最重要之設備。掛圖須具三種優點，一曰準確，二曰簡明，三曰示遠之力，即置圖於較遠處，其主要各點，均能顯而易見是也。

(二) 氣象儀器(1)水銀氣壓表，(2)寒暑表(3)溫度表(4)量雨器，(5)風信器，價值共計二百元至四百元，視儀器之精粗而異。。(1)(2)(3)三種，同時可為理化儀器。

(三) 標型標本(1)地球儀，(2)石膏模型，(3)物產標本等。

(四) 幻燈 幻燈能使全班學生於同時見同樣之圖畫，且幻燈明亮，細小處皆能不費眼力即能看見，地圖圖表等均可演放，故幻燈實為一種重要儀器，非徒為觀美而已。

### 第七 畢業最低限度

(一)明悉中國在世界上所處之地位，藉知中山先生在建國方略中之各種計劃，皆為欲謀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最低限度之計劃。

(二)明悉中國各邊防區域重要地方，并關於國防應行注意之點。

(三)明悉各省區之特點。(如以四川省為例，「自古詩人皆入蜀」，此見其風景之優美；「天下未亂蜀先亂」，此見其交通之不便；四川省為災荒最少之一省，此見其水利之修明……)

(四)明悉中國天然區域之分佈情形。(例如江蘇省有江南江北之分，浙江省有浙東浙西之分，皆由天然環境之不同，雖在一省之中，而人民之感情利害希望等，不相伴。)

(五)明悉各大都會之個性。(大都會為各區域之經濟中心，文化中心，政治中心，故地理上各種事實，可以大都會為其提綱挈領之關鍵。)

(六)明悉世界主要各國與中國之各種關係，及與中國地理環境異同之比較。

(七)養成看地圖之習慣。

(八)養成觀測氣象之常識。

(九)養成實地考察之方法，俾知應行留意之各點。

### 算學

#### 第一 目標

(一)助長學生日常生活中算學的知識和經驗。

(二)使學生能了解並應用數量的概念及其關係，以發展正確的思想，分析的能力，並養成敏速的計算習慣。

(三)引起學生研究自然環境中關於數量問題的興趣。

## 第二 教材大綱

### 初中一年級

算術的部分：算術的起源和定義，整數四則和雜題諸等數四則，整數的性質，分數四則和雜題，小數四則，比例和應用題，百分法和應用題，統計圖表，速算法，省略算法，利息和應用題，開方求積。

附珠算四則。

代數的部分：代數的定義和起源，代數式，簡易方程和應用題，正負數，整式四則，

### 初中二年級

代數的部分：一元一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法，聯立一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附)，乘方及開方，因式分解，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分式，一元二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附)，根數和虛數。

幾何的部分：幾何的定義和起源，幾何圖形，用量法發見角，直線形和圓，公理和公法，直線，三角形，推證法，不等定理，平行四邊形，多角形，圓，軌跡，作圖法。

### 初中三年級

代數的部分：分式及根式方程簡易之高次聯立方程(圖解附)，不等式，指數，對數，比例，級數。

幾何的部分：相似形，圓的比例線，圓的弧度，面積，三角形三邊的關係，正多角形和圓，圓周，積及面積。

三角大意部分：三角的定義和起源，三角函數的意義三角函數的關係，特別角三角函數，三角表，解直角三角形及應用

問題，淺易測量，用解直角三角形法解斜角三角形。

第三 時間支配

學期		學期		學年	
學期下		學期上		級年	
術算時小二		術算時小五		級年一	
數代時小三					
數代時小二		數代時小三		級年二	
何幾時小三		何幾時小二			
何幾時小二		數代時小二		級年三	
角三時小三		何幾時小三			

第四 教法要點

(一)本科用分科教學，或混合教學，可由各校依自己方便而施行，但混合教學時，不宜分列分科教學時間，並須注意取材，第一年以算術為教材中心，第二年以代數為教材中心，第三年以幾何為教材中心。

(二)混合教學，是把各分科的原理和方法，合而為一，解決某問題，或每個問題。

(三)取材：第一年應和小學算術銜接，加以擴充，並注重指引代數的基本觀念；第二年注重代數的初步知識，隨時和算術

聯絡研究，並引出代數和幾何的關係；第三年注重幾何問題的研究，適宜的引用分析法，使學生逐步探討，並充分指

示定理的引用，和作圖的方法，隨時溝通數和量，於習題中選入適宜的數的計算題，並和代數聯絡了教。

(四)三角的教學，應用實例的函數論，引到三角函數，隨時顧及應用問題和實測方法。

(五)練習題的選擇，應注意(甲)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乙)多選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設疑難問題；(丙)多選有組織算式(或圖形)之習慣性的問題，少選算式(或圖形)已組織完成的問題。

(六)用文字寫示的問題(算式除外)要力求明瞭，內容事實務使學生容易領會。

(七)新方法和原理的教學，應從問題研究做出發點，逐步的用歸納法進行，不宜用演繹法去推廣，尤忌用文字代替算式來解決問題。

(八)珠算是幫助筆算心算的一種工具，尤須練習純熟，並得依各校的情形，酌設珠算選修科目。

(九)練習的方法，宜注意思想的正確，分析能力的養成，隨時引導學生各自努力。

(十)驗算，速算，整潔等習慣，宜隨時從練習的方法裏逐步的去訓練，務使漸進於純熟。

## 第五 作業要項

### (一)課室練習

(甲)黑板練習。要有大量的課室黑板上的練習和課外單頁紙上的練習。(乙)黑板練習的說明。每次黑板上的練習以後，應有時間說明算式和解釋的理由。(丙)每章讀完後，要有總復習。

(二)課外練習。課外單頁紙上的練習准與同班討論，但要自己懂得學習心理的歷程的重要，不應抄人演草。

(三)考試。要知道考試的價值，喜歡教員常常考試。

##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對於算術和代數的計算，做得快而不錯。
- (二) 對於算術和代數的普通問題，要會用分析法找出關係來解決，並能驗算。
- (三) 對於普通幾何定理和作圖，要會用分析法找出證明和作圖方法；寫出式子，要有根據。
- (四) 對於三角要明瞭三角函數的意義，並會用三角函數解決淺近應用問題。
- (五) 在校外生活中，要能引用算學知識和經驗，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 自然科

### 第一 目標

- (一) 使知自然界與人生的關係。
- (二) 考察自然界的普通現象和互相的關係，使有緊要的科學常識。
- (三) 使知自然界的簡單法則及科學方法之利用。
- (四) 培養愛好自然的情感及接近自然的興趣。
- (五) 養成觀察，考查及實驗的能力與習慣。

###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數室作業

- (甲) 講解。(乙) 實驗示範。(丙) 討論。(丁) 演習及解決問題。

#### (二) 實驗室作業

(甲) 學生實驗，注意手眼之練習及作明確之記錄圖畫等。(乙) 製作簡易之標本與儀器。

### (三) 課外作業

(甲) 隨時舉行野外觀察，採集標本及實地參觀。(乙) 鼓勵科學書報之閱覽。

### 第三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五學分，以植物學動物學為主體。

第二學年五學分，以化學為主體，兼及礦物學地質學大意。

第三學年五學分，以物理學為主體，兼及天文學氣象學大意。

### 第四 教材大綱

各學期之教材，雖因年齡與心理之關係，將各科學略分先後，但仍取混合教授法。

#### 第一學年

##### 秋季學期

- 一、學校園中之植物
- 二、蚊及其幼蟲
- 三、本地之最好樹木
- 四、蚋及幼蟲
- 五、吾國主要之穀類
- 六、蠅
- 七、吾國主要蔬菜
- 八、蜂
- 九、吾國主要果品
- 十、昆蟲生活史之研究
- 十一、葉之蒸發
- 十二、動物之呼吸
- 十三、種子
- 十四、堅果
- 十五、池魚
- 十六、菌類植物
- 十七、動物之伏蟄
- 十八、紅葉
- 十九、市上之籠鳥
- 二十、植物之織維
- 二一、動物之毛革
- 二二、有塊莖根莖之植物
- 二三、鳥類之遷徙
- 二十四、落花生
- 二十五、植物標本採集保存法
- 二六、甘蔗
- 二七、冬日之針葉植物
- 二八、本地之普通哺乳動物
- 二九、衣服與紡織品
- 三十、冬日落葉之喬木

一、用具及研究法。

第二學期

春季學期

- 一、經濟植物 二、池沼中之小動物 三、街道之樹 四、蘋果花及其蟲害 五、春日植物發達之觀察 六、蚯蚓 七、植物根 八、土壤與肥料 九、蝦 十、大豆 十一、人體中之寄生蟲 十二、植物莖 十三、籃 十四、嫁接與插枝 十五、蠶 十六、植物葉 十七、蛙 十八、從食物取得養料方法 十九、食品之分類 二十、昆蟲之變態 二十一、植物花與昆蟲傳粉之關係 二二、葡萄 二三、益鳥和害鳥 二十四、栽種植物 二十五、飼育蝶類及各種幼蟲之方法 二六、竹 二七、蜻蜓之蛻化 二八、食葉害蟲及其防除法 二九、茶與烟葉 三〇、藻類植物 三一、經濟水生植物 三二、植物環境觀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部 空氣

- 一、空氣之存在 二、空氣壓力 三、空氣壓力之測量 四、空氣之運動 五、風與火 六、燃燒之現象 七、空氣之成分 八、氮氣 九、氯氣 十、二氧化炭氣 十一、空氣溫度 十二、空氣溫度 十三、空氣與氣候 十四、雨露冰霜之成因 十五、風暴 十六、空氣與呼吸衛生之關係 十七、空氣與植物及生命

第二部 水

- 十八、冰水與水蒸氣 十九、物體之三態 二十、淨水及不淨水 二一、水與細菌 二二、飲水之供給 二三、唧筒

二四、水壓及測量法 二五、浮體 二六、浮力 二七、密度之意義 二八、湖海與氣候之關係 二九、水之成分 三〇、氮氣 三一、酸與鹼

### 第二學期

#### 第三部 土壤

三二、地面之土壤 三三、岩石與土壤 三四、岩石之種類及其崩解之原因與現象 三五、侵蝕與沖積 三六、土壤之種類 三七、土壤之構造 三八、土壤與農業 三九、溝渠與水利

#### 第四部 食物

四〇、食物與營養 四一、食物選擇 四二、食物成分—脂肪蛋白炭水化物 四三、食物保護 四四、食物與衛生 四五、人造冰

#### 第三學年

#### 第一學期

#### 第五部 住與衣

四六、居住與建築 四七、建築材料 四八、木材 四九、室之通光法 五〇、光之性質 五一、人造光 五二、室之取燙法 五三、熱 五四、熱之傳導 五五、熱之測量，寒暑表 五六、燃料 五七、煤 五八、火柴 五九、通風法

#### 六〇、氣候與衣服 六一、衣料與纖維 六二、家庭娛樂與樂器 六三、攝影術

#### 第六部 工作

六四、工作與簡單器械 六五、橫桿，斜面 六六、滑車 六七、工作之意義 六八、工作測量法 六九、能之種類

七〇、電 七一、電流 七二、電壓 七三、電磁 七四、電導與電阻 七五、電之測量 七六、家庭內各種用電

第二學期

第七部 交通與旅行

七七、電報 七八、電話 七九、無線電 八〇、陸路運輸 八一、蒸汽機 八二、汽車 八三、水路運輸 八四、潛水艇 八五、空中運輸 八六、飛機 八七、電與運輸

第八部 地球與天體

八八、四季之變 八九、晝與夜 九〇、太陽及地球軌道 九一、太陽之熱 九二、太陽之構造 九三、太陽系 九四、月球 九五、行星 九六、彗星 九七、四季常見之星座。

第五 教法要點

教法採用啟發法，從實地觀察與實驗起首，然後用歸納法導出自然律，除教室實驗外，可試行種種設計與調查，使學生注意環境所習見之物，以養成科學興趣。所有作業，無論教室及課外的，俱須預定程序，考查優劣。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對於自然界現象有豐富之常識。
- (二)能理解科學之效用及用科學方法應付環境。
- (三)理解科學基本原理緊要術語，以作繼續研究之基礎。
- (四)能自作簡單之實驗。

# ▲法規▼

## 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浙江省政府以蒐集保存並陳列研究本省及各地之文物天產及其他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為宗旨

第二條 本館分左列二部

(一)歷史文化部 凡關於本省文獻制作歷代書契服御器物革命紀念品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屬之

(二)自然科學部 凡關於本省之氣象地質礦物動物植物等之標本模型及農工業之儀器品物圖表等屬之

第三條 前條所舉蒐集陳列之品應以本省為中心但各省及有關全國之材料亦得徵集陳列以資比較研究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綜理全館事務

第五條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襄助館長分掌各部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館長遴請省政府聘請之掌各項品物之鑒定研究及館務之設計

專門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川旅費

第七條 本館因徵集品物之必要得由館長聘任名譽徵集員

第八條 本館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館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各部設館員若干人承館長及主任之命分掌各部之採集製作編纂管理及指導遊覽等事務

前項之辦事員及館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館為繪寫文件繪製圖表得雇用書記員及繪圖員

第十條 本館之遊覽規則辦事細則等由館長擬訂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日施行

##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 (一) 關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所有一切文件由中央訓練部辦理之

二、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用呈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公函

三、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外應分別報告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

### (二) 關於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其檢定委員由各該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其餘文件由各該省市訓練部辦理之

二、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呈對於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用公函

三、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直接呈送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外同時應分別報告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

#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四〇五號  
函請檢賜詳章一覽及入學試題等以便彙編「全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概況」以爲實施中等學校升學指導之根據由  
通啓者數處現爲明瞭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內容以便實施中等學校升學指導起見擬向國內各著名大學及專科學校徵集「詳章」  
「一覽」及最近兩年度之入學試題計劃編輯「全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概況」以爲實施中等學校升學指導之根據素仰  
貴辦理完善成績卓著特此函達即希

將「詳章」「一覽」或其他足以表示全校狀況之刊物及最近兩年度之入學試題各檢賜一份以便彙編至玆公諭此致

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八八號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請增加屠宰稅附稅一成彌補教育經費議決案送廳辦理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前來經本廳長會同財政  
廳長批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請增加屠宰稅附稅一成彌補教育經費議決案送廳辦理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前來經本廳長會同財政  
廳長批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請增加屠宰稅附稅一成彌補教育經費議決案送廳辦理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前來經本廳長會同財政  
廳長批覆

計抄報備決案一件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長興縣呈請增加屠宰附稅一成彌補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提議者 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長興縣政府呈稱查十七年度因大水成災短收田賦縣教育經費虧短甚鉅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收支相抵尚不敷銀七千一百二十元零雖經借款贖付而是項借款急須設法歸還業經縣教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除另行設法抵償一部分外擬呈請增加屠宰附稅一成每月可得銀一百一十元全年可得銀一千三百二十元以一年為限等語查是項屠宰附稅既以一年為限對於人民負擔亦尚有限惟案個增加稅率理合備文呈請核准等情查該縣十七年度因大水成災短收田賦縣教育經費虧短甚鉅係屬實情雖查該縣屠宰稅項下原征有一成附捐充作教育經費惟現在所請加徵一成為數既仍無幾且係以一年為限於人民負擔亦尚有限似可准予照加相應提請公決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二百六十一會議決案通知

(案由)錢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長興縣呈請增加屠宰附稅一成彌補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附件

秘書處第二科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八九號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該縣呈請將奉准屠宰稅帶征附稅原案更正爲豬羊一律帶征案經議決仰即遵辦由

令鎮海縣政府

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請將奉准屠宰稅帶征教育附稅原案更正爲豬羊一律帶征案到應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前來經本廳長會同財政廳長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在案茲准前由合函抄同原案令發該縣政府即便遵辦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件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鎮海縣呈請將奉准屠宰稅帶徵教育附稅一案更正爲豬羊一律帶徵案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鎮海縣政府教育局呈稱查屬縣舉辦屠宰稅教育附捐業蒙核准並已招商承辦各在案惟前奉國立浙江大學指令僅每豬一頭征銀四分於宰羊每一頭徵收附稅三分漏未提及致教育經費收入短少且僅就宰豬一部分徵捐於屠宰稅名義亦屬不符請予更正等情查鎮海縣呈請征收屠宰稅附稅一成充圖書館經費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並經議定應作爲新增之縣教育經費不得指定爲圖書館專款在案茲據前情查國立浙江大學原提議案確係僅敍豬稅每頭征銀四分於附征羊稅三分一項當時漏未提及自應准予將原案更正爲豬一頭征銀四分羊一頭征銀三分俾便辦理相應提請

公決

四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二百六十一屆會議議決案通知

(案由)錢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提議鎮海縣呈請將奉准屠宰稅帶征教育附稅一案更正為豬羊一律帶征案

(議決)照准

附印件

秘書處第二科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七一號

奉令頒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三冊及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第二冊正誤表仰遵照核對仍遵前令辦理由

令全省各初級中學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所訂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其關於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部業經令發該廳轉發各校在案茲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亦已印就合行寄發三十份又附發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校勘表四十份令仰該廳轉發各校如不敷用准卽翻印分發并仍遵照前令轉飭各校一併實地試驗并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本部以供明年修訂時之參考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是項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其關於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部業經轉載本廳教育行政週刊令各校遵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將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三冊高級中學之部轉發各高級中學遵行并轉載週刊以備各中學遵照外合行抄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冊正誤表一份仰卽遵照核對仍遵前令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冊正誤表一份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冊正誤表

無關重要之錯誤不計

篇	幅頁	數行	誤	正	草
初 行 級 課 程 標 準	中 學 國 文	二 次	三起	單起	
		二 辨			論辯
					論







初級	中學	學程	動標	物準	學研	究工	興越	研究的興趣
行級	課中	程學	標動	準物	研七二	究七四	工七四	興越研究的興趣
暫初	行級	課中	程學	標動	準物	學研	究工	興越研究的興趣
行級	課中	程學	標動	準物	研七二	究七四	工七四	興越研究的興趣
八一	八〇	八〇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十一（興習比較）（與蟲比較）
三因	十二尤	九機	八九	十下	四鳥	七蝨	五蝗	二驅
九	比因	械器	五物	各例	之遷	蟲等之形態	蟲等之形態	除驅
		學物	實基	各基	徒鳥	蝶蠅等之形態	蝶蠅等之形態	法
		化	的基	礦事	之遷	眉畫	眉畫	興
		此集	項	項下	徒鳥	蝶蠅等之形態	蝶蠅等之形態	趣
		械	理	列各	辨處	辨處	辨處	
		學	化	礦	處處	處處	處處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考使參	知識識和增加知識	生物學(植物學)	生物學(植物學)	屬屬	金屬	媒四
計分	味理科學的興味	第一年	第二年	屬屬	金屬	媒四
計計	知識識和增加知識	生物學(植物學)	生物學(植物學)	屬屬	金屬	媒四
分分	味理科學的興味	第一年	第二年	屬屬	金屬	媒四
二和	四科理的興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四科理的興	八二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七
味理科學的興味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八七號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函知爲解釋軍事訓練作六學分緣由仰照照由

**省立高中以上學校  
令之江大學**

令省市縣私立高中以上學校  
之江大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函開本部前以軍事訓練兩年應作六學分計算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接中央大學來函對於令內軍事教育修習時間及學分尚有疑問特請解釋前來查高中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每年度每學期每週實施三小時已於前頒軍事訓練預定進度表內明白規定又學校普通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每學期作一學分惟軍事訓練因預備時間較少學分應折半計算即一學期應作一學分半每年度令三學分兩年共六學分除函復外恐其他各校中或亦有需此項解釋者特再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二號訓令飭知業經分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中學校知照此令  
大學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一號 催填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令各縣縣政府(除出平陽象山景甯三縣)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除出二中,三中,七中,八中,十一中,醫專)

案查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式業經本廳第一〇二號第一三三號訓令頒發并飭依限填送在案現在期限已過尙未據該縣校填送前來

合亟令仰該縣政府校長查照前頒甲號表式二各項表式將十七年度統計表式填送切勿再延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七二三號 據呈送留日官費生及換補庚款生名冊應准備案由

令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

呈一件為呈送留日官費生及換補庚款生名冊應准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議案▼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核議並擬由本年度省預算歲出臨時門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費項下支給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提議

案查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本會經費由省預算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又第十條規定本會經費預算由本會擬編送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等語茲查十八年度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歲出預算書草案業經該會擬編於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決送廳相應檢同預算書備案提請核議並於議決後由本年度省預算歲出臨時門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費項下支給敬請

公決

計附預算一份

(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歲出預算書

款	項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薪給及稿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專任幹事薪給	七二〇、〇〇〇	本會除聘請普通幹事若干人為無給職外擬另聘專任幹事一人主持編審各種宣傳材料及其他事務月薪一百八十元以四個月竣事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書記薪給	一六〇、〇〇〇	雇用書記一人月薪四十元四月合計如上數		
			考		

第三項 徵稿酬金	二八〇、〇〇〇	徵求講演稿十種平均每種稿費十元劇本五種平均每種稿費二十元歌曲十種 平均每種稿費三元圖畫十種平均每種稿費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文具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郵電費	一六〇、〇〇〇	通信及分寄宣傳材料
第三項 廣告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印刷費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宣言	八〇〇、〇〇〇	一種印十六萬份平均每市縣約得二千份每份大洋五厘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講演稿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種每種印四千份平均每種每市縣約得五十份共計八萬份每份大洋一分 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種每種印四千份平均每種每市縣約得五十份共計四萬份每份大洋五分合 計如上數
第四項 歌曲	二四〇、〇〇〇	十種每種印八千份平均每種每市縣約得一百份共計八萬份每份大洋三分 計如上數
第五項 圖畫廣告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種每種一萬份平均每市縣約得一百二十份共計二十萬份每份大洋三分 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四〇〇、〇〇〇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內載識字運動法令實施方法及簡短宣傳材料等彙訂一冊 印四千份每市縣約得五十份每份大洋一角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準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本預算係新編故未列十七年度預算及增減比較二項		
二、本預算未列關於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之經費俟舉行時再由本會擬編送由教育廳專案提請省政府議決支撥之		

遵擬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並擬具籌備辦法以館長主持籌備事宜即日設立籌備處以二個月內籌備完竣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

提議者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驥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程振鈞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查西湖博覽會呈請設立西湖博物館一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照准即以西湖博覽會原設之工業館口字廳博物館水產部及忠烈祠各處撥充該館館址凡西湖博覽會出價搜集及各出品人聲明贈送之出品及陳列品閉會後一律移交西湖博物館并由西湖博覽會向各出品人接洽盡量協助章程及計劃預算由民政建設教育三廳會同審議再行提出又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五次會議

主席提議聘任陳紀懷爲西湖博物館館長經議決通過各在案查西湖博物館應定名爲浙江省西湖博物館所有章程茲經會同擬訂提請核議惟該館事屬創始似宜詳加規劃俾臻完善茲擬請即以該館館長主持籌備事宜即日設立籌備處着手籌備以二個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所有開辦費如修葺館舍裝置內部添置用具及品物之徵集搬運等連同籌備期內約二個月之用費擬請於不逾八千元之限度內由該館長切實約計造具開辦費預算書申請核議至該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亦由該館長依據章程內之組織範圍於一個月內造具申請核議所有擬訂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及籌備辦法是否有當相應連同章程一併提議敬請

公決

（議決）通過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二期 議案

# ▲報 告▼

## 第二期教育局長抽調會議經過情形(續)

本期各縣教育局長報告及提案總目，已誌前期本刊；惟尚有數縣因收到報告及提案較遲，又值本刊急於出版。致未能登載，茲特依其性質分別補入，以備查考。

### 甲、黨義教育

25 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26 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 乙、教育經費

31 各縣應指定專款充作教育經費案

32 添籌社會教育經費案

### 丙、義務教育

36 規定每村里人口在百戶以上者應籌設初級小學一所案

又前期所載丙、義務教育議案目錄中21項籌備義務教育案，提案者係常山，非義烏，特此更正。

### 第一次會議

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

地 教育廳大禮堂(以下各次均同)

出席者

鄭益富陽 汪濤海鹽 李令浚鎮海 俞鴻撻慈谿 王烈懋定海 江五中奉化 陸增祐嘉善  
陳恢平湖 蔣正宸象山 車鳴鑾上虞 俞宗杰新昌 仇復溫嶺 袁鼎天台 朱壽麟仙居  
張若蒸金華 林倬藩永康 葉青義烏 洪士模浦江 張紀銘開化 楊澤建德 黃人培遂安  
趙鏞樂清 陳茂揚泰順 李友仁玉環 陶曉縉雲 魏振德龍游 徐政照常山 楊春慶元  
潘繪景南 鄭宗海 林端輔 陳黻章 羅迪先 趙冕 諸葛龍

主席

陳廳長 羅迪先

紀錄 孫弗侯 諸葛龍 沈光烈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主席 陳廳長)

陳廳長報告詞如下

今天開第三屆教育局長抽調會議，到者二十九縣，人數較前屆多，包含區域亦較前屆廣，除舊湖屬外，各屬皆有，較之第二屆會議，更為重要，茲將此次會議之意義，約略述之：

教育局長之地位，與教育之推行，有深切關係，自國民革命成功後，以言訓政建設，誰不曰心理建設，最居重要，而心理建設，其出發點即在於教育，此外物質建設與社會建設，亦罔不以教育奠其基。吾人對於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固當設法求其

進展，但各地方之初等教育與民衆教育，尤與訓政建設有密切關係，中央最近以全力注重於完成縣的組織，在教育上特別重視地方教育，尤注意於義務教育之實施，民衆教育之推進，識字運動之厲行，此皆需吾人以全力赴之者。教育局長任一縣教育之責，其所負之職責尤為重大，至於黨義教育之實施如何，如何方推行益利，亦待集合研究，故教育局長會議，不僅使各局與本廳間，溝通脈絡，發生密切之關係，即各局長相互之間，亦可藉此互相探討比較，以解決各種之問題。現在各地教育上當面之二大困難：一為經費缺乏，二為人材缺乏，對此二者，固須共同設法，以謀改進，但尤其重要者，為經費一時無法籌足與人材不能頑刻補充齊備之過渡期中，吾人如何以加倍的努力，彌補此種缺陷，而使教育仍有相當的進展，此次提出議案共有一百餘件，甚望各局長從容討論，並注意於其實施之可能性，會期原定三天，必要時亦得延長之。

### 1 議案應否分組整理案

(議決)應分組整理，分如下五組

- 第一組 黨義教育
- 第二組 教育經費
- 第三組 義務教育
- 第四組 識字運動
- 第五組 其他(即各項問題議案組)

### 2 如何分組案

(議決)由各人認定一組，如各組人數多少，與議案繁簡不符，不敷分配時，再由主席指定，結果如下：

第一組 楊澤江五中 李介凌 孫茀侯 方祖楨

第二組 張紀銘 魏振德 林倬藩 張若蒸 陳茂揚 李友仁 潘綸 沈光烈 諸葛龍 朱壽鵬 仇復袁鼎

車鳴鑾

第三組 陳猷章 楊春趙鑄黃人培 蔣正宸 徐政照 洪士模 陶嶺

第四組 俞鴻棟 葉青趙冕林端輔 楊澤諸葛龍

第五組 鄭益汪濤李令浚 陸增祐 陳恢江五中 王烈懋 鄭曉滄

3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參加本會討論案

(議決)歡迎參加，日期定十五日上午。

4分組會議何時舉行案

(議決)大會散後，即時舉行。

5推定各組主任案

(議決)大會散後，各組分別推定報告主席，結果如下：

第一組主任 方祖楨

第二組主任 沈光烈

第三組主任 蔣正宸

第四組主任 趙冕

第五組主任 鄭曉滄

第二次會議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

出席者

朱壽鵬 仙居 袁 鼎 天台 潘 細 景甯 陶 帥 緡雲 林倬藩 永康 俞鴻挺 慈谿 陳 恒 平湖  
黃人培 遠安 張紀銘 開化 陳茂揚 泰順 魏振德 龍游 葉 青 義烏 徐政照 常山 李友仁 玉環  
仇 復 溫嶺 洪士模 浦江 張若蒸 金華 趙 鑄 樂清 鄭 益 富陽 楊 春 慶元 李令浚 鎮海  
江中五 奉化 王烈懋 定海 汪 濤 海鹽 陸增祐 嘉善 俞宗杰 新昌 車鳴鑾 上虞 鄭宗海  
林端輔 羅迪先 紀 錄 趙季俞 程鳳鳴 趙冕 陳黻章 趙季俞 程鳳鳴

主席 羅迪先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各種議案，照第一次大會議決辦法，分歸各組審查，茲因「各項議案組」審查報告，先已印好，其餘各組正在印刷中，因將此組應議各案，列入議事日程，先付討論！其「識字運動組」「教育經費組」「義務教育組」及「黨義教育報告」各組報告，分日排列付議。

三、討論（各項議案組審查報告）

1 責成村里長應於各該村里適中地點籌辦小學案（天台）  
(審查意見) 移至義務教育組討論

(議決) 通過

2 鄉間小學應注重農業教育以謀農業之改進及發展案(緝雲)

(審查意見)請移送即將成立之本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參考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由本處送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參考

3 增設小學案(義烏)

(審查意見)與(1)案并送至義務教育組討論

(議決)通過

4 應以省款補助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案(永康)

(審查意見)原則成立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函通令各市縣由各縣按照本地教育經費情形訂定辦法呈請核奪但仍以不妨學級之推廣為限

5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小學切實採用國音以資言文一致國語統一案(奉化)

6 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應增設國音課程案(奉化)

(審查意見)兩案歸併，請處通令獎勵國音教授以資提倡

(議決)通過 補充辦法(5)案由督學報告到後，應核加獎勵。(6)案應加以提倡。附(5)案原辦法 1.根據小學課程

標準，切實採用國音，2.每週舉行講演會時，以應用國音為主要。(6)案原辦法，應增加國音課程。

(核定辦法)呈請教育部

7 規定小學標準教學案(奉化)

(審查意見)不主張規定一編辦法仍重在指導。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8 統一全省小學教學教科書案(奉化)

(審查意見)請轉呈教育部對於審查教科書時加以注意。

(議決)否決

9 縣教育局得兼管縣立初中案(奉化)

(審查意見)縣立中學，應受教育局長指揮監督

(議決)將標題修改為「請廳迫令縣私立中學應受縣政府節制案」並定辦法凡一切公文，應由縣政府核轉一  
(核定辦法)本廳訂定辦法後通令各縣

10 擬聯合呈請修正縣政府與教育局行文手續辦法請公決案(溫嶺)

(審查意見)此議案與象山遂安所提之案相同，修改標題為「擬請省政府修改教育局對外行文案」

(議決) 標題照審查意見通過；辦法與24 26兩案合併討論

11 裁撤管理教育款庫委員會案(仙居)

(議決)否決

12 製定教育行政費各項並學校行政費與教師薪給數之百分比案(鎮海)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定百分比。

(議決)原案通過，補充辦法 1 教育行政費以經濟撙節為原則宜采累減法，2 規定最大限與最小限，3 各種學校經費除

學校教師薪給與辦公費規定比例外，辦公費中添置設備與消耗亦應比例規定。附原辦法：由教育廳製定教育行政費各項並學校行政費與教師薪給數之百分比數，通令遵照。

「核定辦法」本廳訂定辦法後通令各縣

13 影片公司應攝成感受不識字痛苦影片運往各縣免費開映案

(審查意見)交識字運動組討論

(議決)通過

14 請繼續編印初等教育輔導叢書案(浦江)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由本廳訂定辦法後辦理

15 恢復師範制於最短期間在十一個中學區內舉辦鄉村師範以便培養師資案(慶元)

(審查意見)交義務教育組討論

(議決)通過

16 獎勵小學教師編輯教科書案(開化)

(審查意見)修改標題為「獎勵小學教師編輯補充教材案」

(議決)標題照審查意見通過；辦法修正為由各縣教育局酌定獎勵辦法，如果所編補充教材確係合用，除由縣加以勵獎外，並得呈省加獎，(如給狀等)或介紹書局出版。

(核定辦法)通函及通令各市縣

四、教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上午

出席者

魏振德	龍游	林倬藩	永康	俞宗杰	新昌	朱壽鵬	仙居	仇復	溫嶺	袁鼎	天台	潘倫	景南
陳茂楊	泰順	李友仁	玉環	陶嶠	縉雲	趙鑄	樂清	陳恢	平湖	陳益	富陽	楊春	慶元
黃人培	遂安	李令浚	鎮海	蔣正宸	象山	江五中	奉化	王烈懋	定海	陸增祜	嘉善	汪濤	海鹽
車鳴鑾	上虞	俞鴻挺	慈谿	張春燕	金華	洪士模	浦江	陳紀銘	開化	徐政照	常山	楊澤	建德
葉青	義烏	李超英	(印維廉代表)	省識宣會		許紹棣	(沈天白代表)	省識宣會		洪黎	省識宣會	胡承樞	省識
宣會		陸殿揚	省識宣會			陳黻章		程鳳鳴		趙冕		林端輔	
鄭宗海													
主席	趙冕	紀錄	程鳳鳴	諸葛龍									

主席 趙冕 紀錄 程鳳鳴 諸葛龍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今日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故由敝人代爲主席，本次係討論關於識字運動之各項問題，查識字運動爲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之一，是以中央以之列於七項運動之首，吾人對此自應積極進行，前兩次教育局長會議，對於識字運動之議決案，具載浙江

大學週刊及浙江教育行政週刊，茲不贅述，當茲教育經費拮据之秋，一切設施皆感困難，識字運動，自不能居於例外，然能抱定實事求是之精神，籌得極有效能之良法，有一分錢即做一分事，則少許費用，亦未嘗不可以舉偉大之成績。是以經營之困難，當不足以減少吾人討論之興趣，此次會議關於識字運動之提案甚多，足見各位局長對於此事之熱心！現由整理委員將所有原提案加以整理成爲十二案，以便討論，本次會議承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推舉代表五人，參加討論，鄙人願以代理主席之資格，表示熱烈之歡迎！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有關於指示各市縣辦理識字運動宣傳之議決事件，多由教育廳轉行，故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與教育廳之關係爲直接的；與各市縣之關係，可說是間接的，此種關係，各局長或尙有未明，特在此順便報告云。

三 討論

1 實施識字教育之輔助方法案

(議決)

- 1 利用公共場所：如茶坊，飯館，遊戲場，電影院，戲院，街頭巷尾之牆壁等，以種種活動的方法，及有興趣的文字，施行識字教育：
- 一、鄉鎮城區之通衢要道，豎立民衆識字畫報牌，及閱報牌，隨時揭示。
- 二、各村里揭貼常用字詞，令民衆認識。
- 三、由通俗講演所講演員，分區巡迴各村里，實施問字與講演。
- 四、小學教員帶領學生於來復日巡行各村里，鼓吹問字。
- 五、各小學學生家中有不識字者，置小黑板一塊，每日攜至校中，由教員書寫若干字，教該生認識後，帶回家中轉發。

。

2 利用警察盤問過路之人，以引起識字之需要。

一、實行購物識字法。(利用發票購物單招紙等)

二、通衢標誌文字。

三、其他。

3 鼓勵家長教授失學婦女。

4 分送看圖識字的圖畫。

5 採用日常文字編述小調時歌。

(核定辦法)由本廳擬定辦法後分別函令各市縣或會商民政廳辦理

2 識字運動宣傳應深入民間以期普遍化

(議決)原則三項併為一項。即「應特別注意農工及婦女」。辦法三項照案通過，並移原則內宜多用圖畫一句列作辦法之四。附原辦法三條

(一)由縣政府令飭通俗講演所講演員切實宣傳(平湖)

(二)每一村或里必須由區教育員會同該村或里委員會的委員和附近小學的教職員共同組織一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時時勸導民衆讀書識字(平湖)

(三)各村或里的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必要時可聯合起來舉行一大規模的識字運動宣傳(平湖)

(核定辦法)函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3 請教育廳商同影片公司編攝描寫不識字者痛苦之影片分配各縣開映案

(議決)標題改為「請教育廳商同影片公司編攝關於識字之影片，以備各縣開映案」通過。

(核定辦法)俟本省社會教育研究機關成立後儘先設法編攝

4 識字教育師資案

(議決)(一) 凡指導及管理人員須經特別訓練，由教育廳辦理之。

(二) 凡實施教育人員，須充分利用固有人材：

甲、利用各城鄉小學教師，或熱心社會教育者擔任之。

乙、考試熟師，凡及格者，得充任之。

丙、其他。

(核定辦法)由本廳擬定辦法後分別函令各市縣

5 調查文書案

議決 打銷

6 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識字教育案

(議決)請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實行。

(核定辦法)俟本廳擬定辦法後通令各中等以上學校實施

四、散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下午

出席者

俞鴻撻(慈谿)	蔣正宸(象山)	林倬藩(永康)	葉青(義烏)	王烈懋(定海)	黃人培(遂安)	袁鼎(天台)
李友仁(玉環)	仇復(溫嶺)	俞宗杰(新昌)	陶幬(縉雲)	李令浚(鎮海)	車鳴鑾(上虞)	潘綸(景寧)
陳恢(平湖)	魏振德(龍游)	徐政照(常山)	張紀銘(開化)	洪士模(浦江)	趙鑄(樂清)	張若蒸(金華)
汪濤(海鹽)	陳益(富陽)	朱壽鵬(仙居)	陸增祜(嘉善)	楊春(慶元)	江五中(奉化)	楊澤(建德)
陳茂揚(泰順)	林端輔	鄭宗海	沈光烈	羅迪先	趙冕	陳黻章
諸葛龍						

主席 趙冕 羅迪先 紀錄 沈光烈 諸葛龍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識字運動之整理案，上午已討論六案，現請繼續討論自第七案以下各案。

三、討論

7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案

(議決)除(三)條「以高年級學生充教員，由教員司指導之責」一語改為「并得選優材生相助為理」。(四)條「開放」  
上加「酌量」二字，(五)條「盡量公開之」改為「酌量公開」外，餘均照案通過。附原辦法七條

(一)各校至少應備日報一份，披閱時將重要新聞加以紅色圈點閱後，懸諸附近要津或將重要新聞另紙大書張貼要津。(議

海) (天台)

(二) 各校由師生合組演講隊於課餘或來復日輪流出外演講三民主義報告政治黨務並灌輸常識(鎮海)

(三) 各校應附設民衆學校問字處代筆處至少各一所以高年級學生充教員由教員司指導之責(鎮海天台景甯遂安常山

龍游)

(四) 開放圖書館學校園運動場集會堂及教堂等以便民衆閱書遊息集會之用(鎮海)

(五) 將各種集會盡量公開以便民衆參加(鎮海)

(六) 中年級以上學生之家族有不識字者令該生回家教授(縉雲)

(七) 小學師生均應參加識字運動宣傳(遂安)

(核定辦法)由本廳酌定辦法後分別函令各市縣實行

(一) 視導機關(定海)

1. 名稱 識字教育視導委員會

2. 組織 聘請地方上學識經驗均極豐富者為委員

3. 職權

甲、 視導境內各區識字教育之實施

乙、 肇定識字教育之改進方針

丙、 獎勵成績優良之創辦人及教員學生

(二) 視導人員

1 教育員(縉雲 象山)

2 指導員(縉雲)

3 縣督學(縉雲)

4 每區設視導員一人聘請區內小學校長或有教育經驗者任之(定海)

5 識字教育委員會委員(定海)

### (三) 視導方法

1 由視導人員巡迴視導(縉雲)

2 分普通視導與特別視導(象山 定海)

甲、普通視導由視導員負責

乙、特別視導由視導委員會全體或一部分委員行之(定海)

(四) 視導事項 識字教育機關之組織，設備，教材，教法，管理，訓育等(象山 定海)

### (五) 視導時期

1 普通視導

甲、每三月一次(象山)

乙、每一月或二月一次(定海)

2 特別視導

甲、每學期一次(象山)

乙、每半年一次或二次(定海)

(六) 視導報告

甲、普通視察之結果作成視察錄報告於識字運動委員會(象山)

6 普通視導以經過情形詳報於視導委員會(定海)

7 規定識字基本字彙案

(議決)普遍性之字彙，請教育廳於最短期間規定頒佈；特殊性之字彙，由各縣自定之。

(核定辦法)俟本省社會教育研究機關成立後辦理

8 識字教育視導方法案

(議決)將原案留供教育廳訂定識字教育視導章則之參考，暫不討論。附原辦法六條

9 識字教育獎勵辦法案

(議決)原列辦法撤銷，另訂原則二條如左：

(一) 級獎機關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二) 級獎類別 名譽獎勵或其他。

(核定辦法)由本廳擬定辦法後分別函令各市縣

10 設立識字運動管理機關案

(議決)毋庸討論。

11 識字教育機關案

(議決)識字教育機關之形式，分學校式與非學校式兩種。其設立分單設與附設兩種。各式之重要識字教育機關，略舉如左：

甲、學校式之識字教育機關：

- (一)民衆學校或民衆補習學校。
- (二)識字學校。
- (三)識字班。

以上三種機關之名稱，得依學生職業或性別冠以農民，工人。(職工)商人，(店員)婦——女等字樣。或依上課時間。冠以夜間，半日，間日，星期等字樣。

乙、非學校式之識字教育機關：

- (一)民衆識字處。
- (二)民衆問字處。

- (1)固定。
- (2)流動。

- (三)識字函授處。
- (四)民衆閱書報處。
- (五)新聞揭示處。
- (六)巡迴教授。

(七)連環教學。

(核定辦法)由本廳酌定辦法後分別函令各市縣

議至此，休息五分鐘。

四、時繼續開議。

主席 羅迪先 紀錄 沈光烈

一、報告 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 繼續討論各項議案組審查報告：

12 訓練圖書館人員案

(議決)本案成立，辦法改為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保送圖書館人員。

(核定辦法)經本廳擬定辦法後辦理

13 各縣社教經費未達標準數目義務經費復甚急切需要未便顧此失彼剜肉補瘡應如何兼籌並顧案

(議決)保留。

14 縣政府派定教育局政務警察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 本案不成立

15 區立私立小學獎勵案

(議決)由各縣自行辦理。

(核定辦法)通函及通令各市縣擬訂辦法呈核

16 添籌社會教育經費案

(議決)併入教育經費各案討論。

17 教育產業應照通常租額繳收案

(議決)標題修正為「整理學田徵銷包種制度直接。租與農民耕種依照二五減租條例另訂租約案」通過

(核定辦法)由本廳審核後函民建二廳商辦

主席報告 已屆散會時間，應否延長會議時間，或晚間繼續開會？

(議決)今晚續開第五次會議，時間定為七時至十時。

第五次會議

時間 十一月十五日晚

出席者

陳 益	陸增祐	陳 恒	汪 濤	李令凌	俞鴻擬	江五中	王烈懋	蔣正宸	車鳴鑾	俞宗杰
仇 夏	袁 鼎	朱壽鵬	張若蒸	林倬藩	葉 靑	洪士模	魏振德	徐政照	張紀銘	楊澤
黃人培	趙 鐸	陳茂揚	李友仁	陶 娜	楊 春	潘 紹(以上局長)	林端輔	羅迪先	沈光烈	

(以上本廳)

主席 羅迪先 紀錄 沈光烈

一、行禮如儀

二、討論 舉續討論各項議案組審查報告：

23 各縣立小學每年應派教員赴各省立中學附小參觀案  
(議決)由各縣自行辦理。

24 (原25案改)擬請教育部變更私立初級小學立案手續案  
(議決)由教育廳擬具簡易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定。

(核定辦法)由本廳審核後再呈請教育部

25 (原27案改)各縣設巡迴文庫案  
(議決)由各縣自行辦理。

26 (原28案改)小學校長不得兼任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本案不成立

27 教育局行文手續案  
原10案擬聯合呈請修正縣政府與教育局行文手續辦法案

原24案變更縣政府教育助行文手續案  
原26案擬請省政府修改教育局對外行文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議決由省教育局長推舉起草委員，另擬呈稿，經大會核閱後，呈請教育廳核轉省政府核辦。

各項問題案討論完竣，休息五分鐘。

九時繼續開議，討論教育經費各案，按照分組審查會整理報告，逐一討論：

1 增征地丁附捐並將四成教育費征收撥充教育費案

甲、地丁附捐分下列五項討論：

- 1 增加地丁附捐。
- 2 徵收畝捐。
- 3 提撥土地陳報費。
- 4 徵收地價稅。
- 5 提撥社匠銀。

(議決)

1 每兩增加帶征附捐一角至三角。2 3 兩項不成立，4 項緩議，5 項係開化縣特殊情形，不成立。

乙、地丁附捐征收費。

(議決) 縣稅四成教育費之征收費，一律撥充社會教育經費。

(核定辦法) 甲乙兩項由本廳統盤計劃後商財政廳辦理

議至此時已十時二十五分，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

出席者	朱壽鵬	俞宗杰	魏振德	仇復	陳益	蔣正宸	陳茂揚	林倬藩	潘綸	袁鼎
	李友仁	趙鑄	王烈懋	車鳴鑾	李令浚	張紀銘	陳恢	徐政照	汪濤	陸增祐
	洪士模	張若蒸	黃人培	陶椿	俞鴻極	葉青	楊春	江五中	以上局長	楊澤
										羅迪先

趙冕 趙季俞 程鳳鳴 以上本廳

主席 黃迪先 紀錄 趙季俞 程鳳鳴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

接議教育經費組整理報告：

2 撥寺廟祠會產充地方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案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無僧尼住持之寺廟，所有產息，一律移充學款。

甲、提撥寺廟款產：其現已荒廢，或等於荒廢者，全數撥充，未荒廢者，酌量抽撥。

乙、將寺廟祠等所有迷信產業，限期歸併報告。否則當由縣政府直接接管，為縣教育經費。

丙、撥充寺廟祠產之全部或一部。

丁、提撥淫祀寺廟財產，作地方教育經費。

(議決)分寺廟財產及祠會財產為兩種：請撥寺廟財產，應呈請中央核示，擬提祠會財產，由各縣自行呈請辦理。

3 撥官荒山地充地方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案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甲、凡官荒山地，一律撥充。

乙、凡丈餘土地，一律撥充。

(議決)在乙項丈餘土地下，加「或地價」三字，與甲項一併通過。

(核定辦法)由本廳審核後函民財建三廳商辦。

#### 4 造林殖漁以充實教育經費案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甲、官荒山地，造教育林，以充實教育經費。

乙、官河漁利，充教育經費

(議決)通過

(核定辦法)由本廳審核後函民財建三廳商辦

#### 5 撥建設特捐若干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甲、撥三分之一。

乙、撥五成。

丙、撥縣建設附捐五成。

(議決)甲項通過。乙丙兩項否決。

(核定辦法)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討論後辦理

#### 6 編增各項特捐以充教育經費案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一、屠宰捐

甲、較頓屠宰稅，以其盈餘撥充教育經費。

乙、增加屠宰稅，每頭附捐洋五分。

丙、帶徵屠宰稅教育附捐。

丁、白猪每隻帶征教育附捐洋二角。

(議決)甲項通過，乙丙丁三項，修正為「增加屠宰稅附稅豬每頭計銀二角，羊每頭計銀一角五分，充教育經費」列作乙項通過。

(核定辦法)由本廳審核後函民財兩廳商辦

二、特產捐

甲、燒紙捐

乙、火腿捐

丙、筏捐

丁、茶葉捐

戊、錫箔落地捐

(議決)不列舉項目，由各縣自行擇定呈請核辦。

(核定辦法)各縣情形不同應由各縣自行呈請核奪。

三、佃戶教育捐分五等徵收。

(議決)否決

四、規定村里稅成數。

(議決)保留

五、徵收遺產稅。

(議決)保留

六、徵收烟酒附捐。

(議決)否決

七、房屋捐。

(議決)附徵教育捐，不定捐率。

(核定辦法)由本廳審核後函民政廳商辦

八、迷信捐

甲、徵收經蠟捐

乙、香燭捐

丙、星相登記費

丁、徵收迷信會產及關於一切迷信物品之捐稅

(議決)將乙項修正為香燭燒紙捐，丁項修正為「其他迷信物品之捐稅」，各項均通過。

(核定辦法)星相登記費碍難照准其餘三項各縣情形不同由各縣自行呈核

九、戲劇捐

(議決)由各縣自行酌辦

(核定辦法)由各縣自行呈核

十、徵收營業招牌捐

(議決)否決

十一、徵收洋貨特捐

(議決)保留

十二、征收碼頭捐

(議決)否決

十三、徵收墓地捐

(議決)否決

7 簽撥或整理公產學田以充教育經費案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1 各市縣賢產當因勢利導，盡量提撥。

2 整頓各市縣賢產應組織市縣賢產管理委員會。

3 學田租額低於減租原則者，應酌量增加。

4 整理最近教育租款積欠。

5 免除學田賦稅。

(議決)3、5兩項撤銷，其餘三項通過，由各縣酌辦。

(核定辦法)由各縣自行辦理

8 整頓區款問題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1 區款集中。

2 清理區立小學捐款。

(議決)均通過而1項請教廳訂頒大綱或辦法！

(核定辦法)由本廳審核後訂定辦法再行通令

四、散會

第七次會議

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下午

出席者	黃人培	陳 益	袁 鼎	林倬藩	仇 復	陳茂揚	魏振德	徐政照	張若蒸	洪士模
汪 濤	俞宗杰	江五中	蔣正宸	楊 泽	趙 鑄	張紀銘	葉 青	陶 嶧	潘 紹	朱春鵬
李友仁	陳 恢	陸增祐	楊 春	車鳴鑾	李令浚	王烈懋	俞鴻樞	以上局長	林端輔	羅迪先
趙 罂	沈光烈	程鳳鳴	以上本廳							

主席 羅迪先 紀錄 沈光烈 程鳳鳴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本屆會議，此次為延展會議後之末次會議，而應行討論事項，尚復不少，現在即進行討論：

三、討論（接議教育經費組整理報告）

9 清理積欠及移管問題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 1 清理縣長歷任移交。
- 2 追繳縣長挪移公款。
- 3 追繳固有學產累年被欠租息。
- 4 追繳學務委員舊欠學租。
- 5 指定學款界限。
- 6 規定整理各項教育附捐具體辦法。  
(議決)由各縣分別斟酌辦理。

(核定辦法)由本廳查核後通令各市縣遵照辦理

10 摸庚子賠款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整理意見：歸納各案，主張如下：

- 1 已經退還或將退還的庚款全部按照各省撥派的原額劃歸各省辦理教育事業。
- 2 平均分配各縣作為教育基金。

(續) 1 項修正為未指定用途之已經退還或將退還的庚款全部，按照本省撥派之數，並製圖作辦理義務教育經費，通過。2 項撤銷。

(擬定辦法)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討論後辦理

11 請大兩省稅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案

整理意見：請納各案，主張如下：

- 1 請中央撥款補助。
- 2 請款全部撥充。
- 3 規定新增捐稅提撥幾成。
- 4 請撥省稅一部分。

(議決) 1 項通過，4 項修正為請省府撥款補助，通過。2 3 兩項均否決。

(核定辦法)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參攷  
繼續討論(義務教育組審查報告)

(一) 總理義務教育委員會案

整理意見：

- 1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已由前國立浙江大學早通令組織，無討論之必要。
- 2 各級教育委員會 以區教育局、村里委員會及熱心教育者組織之，規劃區內義務教育事務事宜。
- 3 請將總監督報告，通過。2 項剔除。

(二) 調查報告兒童案

(審議意見) 請參照第二期教育局長抽調會議確定辦法俟民政廳戶口調查開始後再行函令各市縣於戶口調查時將專兒童案調查事項附帶舉行調查結果由區教育員彙報局由教局彙報教廳

(議決) 通過

(三) 調查分期實施順序案

(審議意見) :

1 分期實施義務教育以依各村里學童之多寡分期實施為最宜。

2 依照第二次抽調會議核定辦法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後討論。

(議決) 通過

(決定辦法) 適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討論

(四) 設立小學地點案

(審議意見) 查此案與分期實施辦法用意相同不必另案討論

(議決)併入第(三)項。

(五) 培養師資案

(審議意見) :

甲、招標的辦法

1 各縣鄉辦短期義務教育班。

2 各縣及省立中學辦暑期義教講習會。

3 舉辦教員登記。

4 教員檢定並改試私塾教員代用。

(議決)第4項私塾教員改為私塾塾師，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乙、沿本的辦法

(1) 各縣籌辦的：

1 各縣設立鄉村師範。

2 各縣由省款設立鄉村師範。

3 各縣專設義教師資養成所。

4 設立小學教師講習所。

(議決)1 4兩項成立；2 3兩項刪除。

(1) 關於中學區辦法

1 每中學區設一鄉村師範。

2 增充高中師範科。

3 培養師範講習科。

(議決)關於中學區辦法，改為由省籌辦的：

1 每中學區，改為每省學區。

2 照審查報告成立。

3 刪除。

(三) 其他

1 設立教師訓練所抽調訓練現任教師。

2 遷送高小優良畢業生入鄉村師範。

(議決)通過。

丙、補助的辦法

1 勵行師範生服務規程。

2 設置小學教育指導員。

3 行藝友制。

4 選派初中畢業生參觀鄉村師範。

5 通訊訓練教員

(議決)4 刪除；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核定辦法)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參考

(六)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案

1 提撥寺廟財產五成或全部。

2 提撥各族祠產會產及質產。

- 3 驗契牙帖附徵款費。
- 4 徵收菸酒附稅。
- 5 徵收屠宰附稅。
- 6 徵收漁稅附稅一成。
- 7 徵收特產捐。
- 8 徵收戲捐或戲捐附捐。
- 9 營業稅。
- 10 迷信捐。
- 11 發行義務教育公債。
- 12 提撥地方稅百分之三十。
- 13 遺產稅。
- 14 徵收墓地捐。
- 15 徵收國民義務學捐每年每人一角。
- 16 擬充所得稅全部。
- 17 提撥地方公款。
- 18 徵收佃戶教育捐。
- 19 地價稅。

- 20 消耗稅。
- 21 提撥國省稅。
- 22 增加糧賦附稅。
- 23 撥充編遣費餘款全部。
- 24 撥建設費之半數。
- 25 庚子賠款。
- 26 提撥土地丈量餘地百分之五十。
- 27 帶徵義教款捐。
- 28 官荒土地。
- 整理意見：
  - 本案與教育經費性質完全相同可合併討論。
  - 本案1，2，4，5，7，8，10，13，14，18，19，21，22，24，25，26，27，28，各款已於教育經費案內討論，不必再行討論，祇就以下各款分別討論：
  - 3 驅契牙帖附征教費。(議決)取銷。
  - 6 徵收漁稅附捐一成。(議決)由沿改各縣自行辦理。
  - 9 喬業稅。(議決)取銷。
  - 11 發行義教教育公債。(議決)取銷。

12 提撥地方稅百分之三十。(議決)取銷

13 徵收國民義務學捐。(議決)取銷

14 撥充所得稅。(議決)取銷

15 提撥地方公款。(議決)通過

20 消耗稅。(議決)取銷

23 提撥額度費盈餘。(議決)取銷

(核定辦法)經本處審核後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討論

省教育局長臨時動議發行義務教育獎券以充義務經費案

(議決)俟各項議案討論完畢後再議。

#### (七)籌設校舍

- 1 利用寺廟。
- 2 借用宗祠。
- 3 嘉捐特建。
- 4 利用公共場所。

5 租借民房。

審議意見：

各縣關於校舍之籌劃，以利用寺廟巷宇借用宗祠居多，比較易行，至租用民房或組織委員會募捐特建，僅可酌量據方

情形經濟能力，逐漸推行。

(議決)除1 利用寺廟改為借用寺廟外，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核定辦法)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參考

(八) 其他

1 儘變鼓勵學童之入學。

審議意見：

甲、督促方面

1 由區教育員及村里長副負責督促勸導。

2 經兩次指導仍不入學者，應強制執行。

乙、鼓勵方面

1 貧寒子弟無力入學者，應免除一切費用。

2 學童已失監護人而具有天才者。除各費免除外酌給津貼。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核定辦法)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參考

(九) 義務小學應視環境需要酌增特種學科案

審議意見：

標題應改為「義務小學內應施行職業指導。」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核定辦法)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參考

繼續討論案請教育審查報告。

主席報告：各縣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均係報告性質，本無討論必要，惟奉化縣有呈請中央黨部製定各組學校三民主義教本一案，應請大會討論：

(議決)各縣學校教科書，教育部正在審編中，本案不必成立。

四、討論義烏教育局長臨時動議發行義務教育獎券案

(議決)否決

各項議案均已討論完畢，主席報告閉會。



# ▲教育消息▼

六、改進高等教育工作年表  
訓政時期教育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續）

大 分 目	分 配 程 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十九年底止	二十年底止	二十一年底止	二十二年底止	二十三年底止	二十四年底止	
一、調查全國大學教育狀況	一、試驗大學課程標準並加以修改	一、實施大學課程標準	一、繼續實施大學課程標準	一、重訂大學課程標準	一、試驗重訂之大學課程標準並加以修改	
現有各公私立大學設備標準修改	一、制定大學設備標準	一、實施大學設備標準並加以設備標準修改	一、繼續實施大學設備標準	一、重訂大學設備標準	一、試驗重訂之大學課程標準並加以修改	
學加以整理或取緝	一、分期視察	一、就規定地點增設國立大學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完成各地應設立大學	
一、嚴令私立大學或學院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立案案	一、審查大學教員資格	一、同上	一、就規定地點增設省立大學	一、同上	一、完成各地應設立大學	
一、修訂大學教員資格規程法	一、規定大學入學試驗詳細辦法	一、規定補助辦法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大學或學院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立案案	充國立省立各大學					

改 或取 緝現 門學 校加 以整 理各 公私立 專校	一、定期視察 學校設備標準並 加以修改	一、調查全國專 門教育狀況	一、編制充實國 立大學內容方案 及預算書	一、制定大學規 程	一、制定大學免 費規程	一、制定大學學 費標準
	一、試驗專科 學校課程標準並 加以修改	一、試驗專科 學校課程標準	一、組織全國 大學聯合會研究 大學教育問題	一、組織全國 大學聯合會研究 大學教育問題	一、核定大學農 工商各學院學生 實習程序	一、規定全國國 立大學文理法 教育分設農工商 各模範學院法
	一、試驗專科 學校設備標準並 加以修改	一、實施專科 學校課程標準	一、繼續實施 之專科學校課程 標準並加以修改 而變更之	一、繼續實施 之專科學校課程 標準並加以修改 而變更之	一、同	一、同
	一、試驗專科 學校設備標準並 加以修改	一、實施專科 學校課程標準	一、重行專科 學校課程標準	一、同	上一、同	上一、同
	一、試驗專科 學校設備標準並 加以修改	一、實施專科 學校課程標準	一、試驗重訂國 立各種專科學校設 備標準並加以修改 而變更之	一、同	上一、同	上一、同
						院一、整頓並獎 勵私立大學或學
						法一、規定大學 畢業試驗詳細辦 法
						一、制定大學課 程標準
						一、規定大學外 國學生入學辦法
						一、承認中央 部訂定大學訓 育標準
						學一、制定大學
						教一、制定大學 課程標準
						改一、制定大學 課程標準

專門教育	一、嚴令私立專科學校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立案	一、審查專科學校教員資格	一、同	上一、同	上一、同	上一、同	上一、同	上一、同	上一、同
國立專科學校方案及預算書	一、編制增設專科學校	一、秉承中央黨部訂定專科學校訓育標準	一、制定專科學校課程標準	一、規定專科學校入學試驗詳細辦法	一、結束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一、規定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法	一、改良並擴充國立省立市立各科學校	一、整頓並獎勵私立專科學校	一、依照方案增設國立畜牧學院
軍事教育	一、勵行軍事	一、通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按照地方特別需要酌設省立市立各題	一、組織全國專科學校聯合會研究專門教育問題	一、組織農工商各類專科學校學生實習程序	一、規定專科學校畢業試驗詳細辦法	一、規定輔助私立專科學校辦法	一、完成方案之國立專科學校	一、繼續獎勵	一、立法政醫學兩種增設國立礦治森林植物等專科學校
高等教育	一、編制增設專科學校方案及預算書	一、繼續獎勵	一、立法政醫學兩種增設國立工農業造紙造船及飛機製造等專科學校						
進步生	一、立法政醫學兩種增設國立工農業造紙造船及飛機製造等專科學校	一、繼續獎勵	一、完成方案之國立專科學校						



七、改進社會教育工作年表		國外留學生					
分目	分項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十九年底止	一、改訂日本庚款序補辦法	第	第	第	第	第	備
二十年底止	一、頒布強制民衆就業方案	一	二	三	四	五	考
二十一年底止	一、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籌辦與民衆補習年未及調查之不原有之強迫區	期	期	期	期	期	
二十二年底止	一、通令全國一、補查前三一年、擴大前四年	程	程	程	程	程	
二十三年底止	一、厘定民衆正式學校畢業生轉學	序	序	序	序	序	
二十四年底止							

七、改進社會教育工作年表

及 哲 數 習 補 未 民 行

教育之課程標準  
之教學方法  
一、督促各省  
市繼續舉行大規  
模識字運動並規  
劃按年推廣此項  
運動之辦法  
一、遵照中央  
決議普及教育案  
所編之成年補習  
教育計劃規程與  
實施程序嚴厲施  
行

一、督促各省 市行於繁盛或重 要鄉鎮設立實驗 民衆學校	點自行指定強迫 民衆補習區試行 強制制度
一、規劃利用 優良私塾兼辦民 衆補習教育辦法 方案	部訓練總監部編政 製軍人補習教育方 案

一、指定民衆  
學校試驗各種教  
學方法  
二、分別舉行  
民衆學校之黨義  
測驗常識測驗及  
智慧測驗

一、根據前條 調查結果加以統 計製成全國應受 民衆補習教育人 數總報告	一、督促各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 擴大第二年所定 強迫區並督促各 縣政府及縣教育 行政機關就各縣 自行指定強迫區 試行強迫	一、設立高級 民衆補習學校	一、設立農工 商婦女高級補習 學校
---	--	------------------	-------------------------

三一年教民以學衆來根據試驗果驗自各修程

一、調查並報告全國民衆學校畢業生狀況  
二、根據前條調查結果製成已受民衆補習教育人數統計表

行各種社會教育	識字運動
培養民衆教育師	一、規劃分年
辦法	二、釐定農工
種商婦女補習學校	三、釐定農工
有關各部大綱並會同各部草擬各	四、釐定農工
業補習辦法	五、釐定農工
程之部屬行國府頒布規	六、釐定農工
一、會同農業	七、釐定農工
農業推廣規	八、釐定農工

(未完)

浙江教育行政通刊 第十二期 教育消息

調査

浙江省留日官費生名錄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姓 名	級	別科	別入學年月	年級預定畢業年月	實習場院	校金額	月給登記號備
謝補貢	東北帝國大學	生物學	十六年四月	三十九年四月	二十年四月	八七一〇九字	浙三字
朱曾治	橫濱高等工業	應用化學	十七年四月	十四年四月	三	八一五四字	浙一七三字
張成中	東京工大專門部	紡織	十五年四月	二	同	八一四二字	浙四字
楊家本	同	電氣	二十年四月	三	同	八一三二字	浙三字
章育武	東京高等師範	英語	同	三	同	八一二字	浙二字
王俊傑	同	農業博物	同	三	同	八一二字	浙二字
忻去邪	同	文	十六年四月	三	同	八一二字	浙二字
孔祿卿	第三高等	理	十九年四月	一	同	八一二字	浙二字
楊慕蘭	蔡良女子高等師範	文	十四年九月	三	二十一年四月	八一二字	浙二字
程國數	同	文	二十年四月	八一	二年四月	八一二字	浙二字
陳青	同	文	二十一年四月	八一	三年四月	八一二字	浙二字
八一	○五字	八一	○四字	八一	四年四月	八一二字	浙二字



蔡淑馨川端畫學校研究生	洋畫	同	一	同	八二浙
林 豐	東北帝大畢業生	醫內科	十七年四月	二	同
陳 墉	東京高一畢業生	機械	十八年四月	一	同
徐晉鍾	省派實習生	製絲	十五年一到東	四	十八年十一月 橫濱生絲檢查所實習
葛篆乾	省派練習生	製革	十四年十月到	五	大阪奧田製革工場
徐忠國	同	蠶絲	東	同	八七四年
			四十九年七月		監業新報社安全育蠶
					八七二〇九字
					本年八月復學得繼續實習一年

浙江省留日官費換補庚款生名錄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姓名	學校	別科	別塙	補年	度年級	預定畢業年月	實 習	場	院 校	月給登記號	數備	考
魯鈞	九州帝國大學	法文	十七			三十九年四月						
徐玉相	東京帝國大學	天文	十七									
周進三	同	農業經濟	十四									
李允森	京都帝大大學院	法律	十六									
董道	舊開山醫文畢業	醫內科	十六	二	同	東京市立傳染病院	一七					

沈學誠	京都高工藝畢業	圖案	十八	二	同	川端畫學校	一一
黃本立	京都帝國大學	農業化學	十八	三	同		
						二七	十八年十月換補庚款補習費

以上共計換補庚款生七名

(附)發給學費概況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一、官費生三十三名(內周振鈞一名休學返國學費停費不計)

內月給學費九十一元者五名

內月給學費八十七元者四名

內月給學費八十一元者二十三名

計月支學費日幣二千六百六十六元正

二、換補庚款生七名

內月給貼補費二十一元者二名

內月給貼補費十七元者四名

內月給貼補費十一元者一名

計月支貼補費日幣一百二十一元正

兩共計月支學費日幣二千七百八十七元正

# ▲附 錄▼

## 地方教育行政問題漫談（續）

羅迪先

### 二 編製預算問題

關於編製預算問題，在浙大輔導叢書第四類地方教育行政第一冊和第六第七合冊已經說得很詳細，教育廳成立以後，對於辦大衆管教育行政時代的所有指示和教令，如沒有明文變更，都繼續認為有效，但是各縣編製預算時，還不能夠照輔導叢書所指示的完全做到，因此，十八年度各縣的計劃預算，又費了一番批改的手續，實在是教廳與縣府的一件不經濟的工作，所以我很希望各縣編製預算的時候，最好拿輔導叢書來檢閱一下！

在此，我不願意把輔導叢書裏說過的話再來申述，只因各縣十八年度預算有至今還沒有呈送的，也有已經造送而收支不適合的，就個人感想之所得，要陳述一些意見。

十八年度，已經過去了三分之一的時間，何以還不能造送預算呢？在行政手續上面，這是很講不過去的，預算的成立，應在年度開始以前，何以竟有一年度過了三分之二的時間還不能造送預算？可是在實際上體察起來，局內人也有種種的困難情形，因為支出超過收入，預算編造不起來。恐怕有很多縣分，都為這一層事實問題而躊躇罷！

現在各縣編造預算時所感到的最大的困難，不外乎兩點：第一是事業增加而經費無着；第二是原有的收入減少。為解決第一個困難，在各縣想出兩個辦法，一個是收支不適，將超出的經費，暫時不管，等到日後另行設法籌劃；還有一個辦法，就擬定增稅加捐，實在說起來，這兩個辦法，都不能算是解決，因為超出預算，沒有確切的補救方法，到了後來仍舊要發生困難，至於增稅加捐，有的是要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的，有的要經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核准的，假使所擬的捐稅，不能核准，豈不是因

難問題依然不能解決？所以這兩個辦法，都是一編假定，缺少確定性，至於原有的經費減少，例如學田受履行二五減租的影響，收入額減，或荒年關係，錢糧徵收不旺等。其解決的辦法，自然也只有增稅加捐。

增稅加捐，是救濟縣教育經費不足的唯一辦法，但是未經省方核准之前，就列入歲入經常門作為一筆確定的收入，這是很不妥當，如果照着這樣編造預算，那末，預算的核准，須等待新增捐稅核准之後，纔能辦理。萬一新增捐稅不能成立，這個預算，完全推翻，勢必至於重編。所以照我的意思，關於編造預算時，總得於上述兩種以外，另想救濟的方法。

依我個人的意見，為切合實際，且謀遣送與審核的便利起見，不妨把預算編成兩部。第一部預算，關於歲入方面，將確實能收入的各款各項列入，歲出方面，將非支出不可的各款各項列入，並且一定要使他收支適合。另外再編第二部預算，歲入方面，將擬定要新增的各款列入，歲出方面，將新增之數分配到那幾種事業編成預算。

為什麼要編第二部的預算呢？這個理由，可分兩點。

1 使預算容易成立 把不確定的新增捐稅，不混在一起，那末，收支適合的第一部預算，就容易成立。

2 使行政上便利 預算編成兩部，第一部預算照准後，分發經費，就有了依據，如果第二部預算，新增款項已得核准，那末，應加多的就追加，要做新事業的，也可着手進行，萬一新增款項不能照准，就照第一部預算做去，不會像現在那樣發生糾纏，重編等事。

不過第二部預算照准後，應將第一部和第二部的預算，合併起來，編成一部總預算，呈送備查。

如果照這樣做，那末在教育計劃方面，遇有新辦的事業而原有款項無法支配的，應該註明「經費列入第二部預算中」，使得一目瞭然。

(未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則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出版 第三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 刷 者 浙 江 印 刷 公 司  
分 售 處 各 縣 教 育 局

表目價告廣報本			
之四 一分	半 頁	全 頁	地 位
一 元	二 元	四 元	每 期
三元八角	七元五角	十五元	一 月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半 年
三十八元	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全 年

表目價報本			
郵 費	定 價	冊 數	
報 資 郵 費	半 分	每 週 一 冊	半 年 三 六 冊
均 須 先 惠	一 角 三 分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元
空 函 定 購	二 角 六 分		
恕 不 照 寄			